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1.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为：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应掌握全面的音乐专业理论知识，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历史和基本规律，熟练掌握所研究方向的表演技能和技巧。具备从事音乐表演、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的能力，与此同时，应掌握一门外语，便于开拓国际视野和学术交流。

2.培养目标的具体方向定位为：培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音乐编辑、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专业领域

1.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历）人员。

2.专业领域
 135101音乐

|  |  |  |
| --- | --- | --- |
| 代码 | 培养方向 | 简要说明 |
| 01 | 声乐演唱 | 声乐演唱与教学 |
| 02 | 钢琴演奏 | 钢琴演奏与教学 |
| 03 | 合唱指挥 | 合唱指挥与教学 |

三、学习方式及年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1. 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1）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 第一负责人，要积极发挥导师的主导作用，努力体现“以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2）按时、保质保量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导师应根据学生生源特点、学科基础程度、职业发展方向等因素，指导每个硕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学习计划。其中必须包括补修本科阶段的相关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不收费。个人学习计划须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本人和导师签字后交学院研究生部备案。（3）导师要切实做好管教管导，做好研究生的日常思想教育工作，协助院系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生活以及突发事件。（4）以研究方向为单位成立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配合导师充分发挥其集体培养优势，拓展硕士生的视野。

 2.研究生教学形式应灵活多样。提倡采用研讨式、专题式、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法，把课堂讲授、交流研讨等有机结合起来，以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课程学习环节应注重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规定研究生积极参加必要的学术讲座、报告、社会实践和调查等学术活动，加强研究生音乐综合能力及艺术实践能力的训练、培养和提高。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见课程设置表）

1.艺术专业硕士专业学位（MFA）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专业课、选修课。公共课是提高学生审美体验，增强其理解作品、表现作品和把握作品风格的能力；专业课是为学生进入到各自专业领域学习而设置的，目的是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技巧和综合修养，使学生的专业技术水平从实践能力和理论修养两方面都得到全面提高；选修课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是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而设计的，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专业发展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2.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不少于52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占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10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36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6学分。

六、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教学实践、学术活动和社会艺术实践演出活动。从培养硕士研究生教学实践及表演实践能力出发，强化和突出实践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要根据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类型的特点，合理安排实践活动，力求将实践贯穿于课内与课外各种教学、研究等活动中。如参加实践基地学校的教学活动、参加学术活动、协助导师主持课堂讨论、参与学院重大活动演出、参加研究生自行组织的各类演出、教学等实践活动。

 1.教学实践:研究生需参加实践基地学校的教学活动，包括讲授专业课，以此提高和加强社会综合实践能力和教学能力。实践结束后，实践基地学校出具实践报告单。

 2.学术活动：为了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促进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学术前沿问题和动态，硕士生在读期间，要进行相关的学术活动。具体要求是:必须参加本研究方向的学术会议或活动至少两次；听取本研究方向或其他关专业的专家讲学，并填写专家讲学记录单。

 3. 艺术实践演出活动：声乐、钢琴、合唱指挥方向研究生需举办两场个人学位音乐会。要求研究生参加不得少于一次市级以上比赛、综合演出等形式的社会实践，研究生需提供所参加的比赛、演出证明，经学位委员会认定，实践导师签字后方可给予社会实践成绩。

 七、毕业音乐会要求

 1.音乐表演类硕士生在音乐会前需提交音乐会策划方案，包括：（1）曲目选择依据及数量、时间。（2）作品风格、特点及简介。经专业导师组讨论通过并报院研究生部备案，方可执行。

 2.音乐表演类音乐会要求：举行2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40分钟；曲目类型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2首（部）20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1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本专业导师组现场打分，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八、学位论文的要求

艺术硕士学位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要求八千字以上。（不含谱例、图表）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根据自己音乐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学位论文工作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选题工作、开题报告、论文评阅与答辩。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过程环节及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拟定研究计划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第一学期末拟定研究计划提交学院备案。 2.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以PPT形式完成开题报告 。3.论文预答辩：研究生在第五学期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在本专业导师组、学科方向等范围内举行。 4.论文评阅与答辩：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指导修改，并经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九、学位授予条件

 在校学习三年中，按规定修满学分、成绩合格、通过艺术硕士音乐会、实践等要求、参加答辩即可申请毕业及艺术硕士学位。 经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可以授予艺术硕士（MFA）专业学历及学位双证。

 十、附则
 其他未尽事宜由导师组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及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领域课程设置**

学 院：音乐学院 专业领域：音乐 培养方向：钢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模块**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２ | 32 | 1 | 考试 | **公共课：**不少于10学分（包括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
| 艺术原理 | ２ | 32 | 2 | 考试 |
|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 ２ | 32 | 2 | 考试 |
| 外国语 | 4 | 64 | 1 | 考试 |
| **专业课****必修课** | 钢琴 | 8 | 128 | 1、2、3、4 | 考试 | **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不少于36学分。 |
| 钢琴作品专题研究与实践 | 2 | 32 | 1 | 考查 |
| 钢琴文献研究 | 2 | 32 | 3 | 考试 |
| 钢琴正谱伴奏 | 2 | 32 | 2 | 考试 |
| 钢琴基础教学研究与实践 | 2 | 32 | 4 | 考查 |
| 钢琴即兴伴奏与弹唱 | 4 | 64 | 2、3 | 考试 |
| 钢琴教学法研究与实践 | 2 | 32 | 3 | 考查 |
|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16 | 1 | 考查 |
| **选修课** | 歌剧与交响乐音乐赏析 | 2 | 32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人文素养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 |
| 20世纪音乐专题研究 | 2 | 32 | 2 | 考查 |
| 专业外语 | 2 | 32 | 3 | 考试 |
| 中外经典文艺作品分析 | 2 | 32 | 3 | 考查 |
| 音乐作品分析 | 2 | 32 | 2 | 考查 |
| 音乐美学 | 2 | 32 | 3 | 考试 |
| 声乐基础课 | 2 | 32 | 1、2 | 考查 |
| 小器乐 | 2 | 32 | 2、3 | 考查 |
| **实践****环节** | 音乐会策划方案 | 2 | 32 | 3 | 考查 |  |
| 音乐会排练 | 2 | 32 | 5 | 考查 |
| 音乐会 | 8 | 128 | 3、5 | 考试 |
| 校内外实践、比赛、演出及社会辅导等 | 4 | 64 | 3、4 | 考查 |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领域课程设置**

学 院：音乐学院 专业领域：音乐 培养方向：声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模块**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２ | 32 | 1 | 考试 | **公共课：**不少于10学分（包括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
| 艺术原理 | ２ | 32 | 2 | 考试 |
|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 ２ | 32 | 2 | 考试 |
| 外国语 | 4 | 64 | 1 | 考试 |
| **专业课****必修课** | 声乐技巧课 | 8 | 128 | 1、2、3、4 | 考试 | **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不少于36学分 |
| 声乐作品演唱分析写作与实践 | 2 | 32 | 4 | 考试 |
| 歌剧重唱与表演 | 4 | 64 | 1、2 | 考试 |
| 德语语音课与德奥艺术歌曲鉴赏 | 2 | 32 | 2 | 考查 |
| 声乐理论与教学法 | 2 | 32 | 2 | 考查 |
| 法语语音课与法国艺术歌曲演唱 | 2 | 32 | 1 | 考查 |
|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16 | 1 | 考查 |
| **选修课** | 歌剧与交响乐音乐欣赏 | 2 | 32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人文素养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 |
| 20世纪音乐专题研究 | 2 | 32 | 2 | 考查 |
| 中外经典文艺作品分析 | 2 | 32 | 3 | 考查 |
| 音乐作品分析 | 2 | 32 | 2 | 考查 |
| 钢琴基础课（849以下选） | 2 | 32 | 1、2 | 考查 |
| 钢琴即兴伴奏与弹唱 | 4 | 64 | 2、3 | 考试 |
| 音乐美学 | 2 | 32 | 3 | 考试 |
| 民族歌曲演唱与鉴赏 | 2 | 32 | 1 | 考查 |
| 小器乐 | 2 | 32 | 2、3 | 考查 |
| **实践****环节** | 音乐会策划方案 | 2 | 32 | 3 | 考查 |  |
| 音乐会排练 | 2 | 32 | 5 | 考查 |
| 毕业音乐会 | 8 | 128 | 3、5 | 考试 |
| 校内外实践、比赛、演出及社会辅导等 | 4 | 64 | 3、4 | 考查 |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领域课程设置**

学 院：音乐学院 专业领域：音乐 培养方向：合唱指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型** | **课程名称／模块**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公共课****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２ | 32 | 1 | 考试 | **公共课：**不少于10学分（包括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
| 艺术原理 | ２ | 32 | 2 | 考试 |
| 艺术创作方法研究 | ２ | 32 | 2 | 考试 |
| 外国语 | 4 | 64 | 1 | 考试 |
| **专业课****必修课** | 合唱指挥 | 8 | 128 | 1、2、3、4 | 考试 | **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不少于36学分。 |
| 合唱指挥教学法 | 2 | 32 | 2 | 考试 |
| 合唱作品分析及创编 | 2 | 32 | 3 | 考试 |
| 合唱作品赏析 | 2 | 32 | 1 | 考试 |
| 中国音乐史学文献研究 | 2 | 32 | 1 | 考试 |
| 钢琴即兴伴奏与弹唱 | 4 | 64 | 2、3 | 考试 |
| 科研方法与论文写作 | 1 | 16 | 1 | 考查 |
| **选修课** | 歌剧与交响乐音乐赏析 | 2 | 32 | 2 | 考查 | **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人文素养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 |
| 20世纪音乐专题研究 | 2 | 32 | 2 | 考查 |
| 专业外语 | 2 | 32 | 3 | 考试 |
| 中外经典文艺作品分析 | 2 | 32 | 3 | 考查 |
| 音乐作品分析 | 2 | 32 | 2 | 考查 |
| 钢琴基础课（849以下选） | 2 | 32 | 1、2 | 考查 |
| 声乐基础课 | 2 | 32 | 1、2 | 考查 |
| 音乐美学 | 2 | 32 | 3 | 考试 |
| 小器乐 | 2 | 32 | 2、3 | 考查 |
| **实践****环节** | 音乐会策划方案 | 2 | 32 | 3 | 考查 |  |
| 音乐会排练 | 2 | 32 | 5 | 考查 |
| 毕业音乐会 | 8 | 128 | 3、5 | 考试 |
| 校内外实践、比赛、演出及社会辅导等 | 4 | 64 | 3、4 | 考查 |

**艺术硕士（音乐领域）阅读参考书目**

**A. 钢琴演奏:**

1.约•霍夫曼著、李素心译:《论钢琴演奏》，人民音乐出版社，1984年。
2.约瑟夫•列文著、缪天瑞译:《钢琴弹奏的基本法则》，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 年。
3.克•格•汉密尔顿著、周微译:《钢琴演奏中的触键与表情》人民音乐出版社，1995年。
4.约瑟夫•迦特著、刁绍华、姜长斌译:《钢琴演奏技巧》，人民音乐出版社，1983年。
5.阿尔弗莱德•科尔托著、洪士硅译:《钢琴技术的合理原则》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5年。
6.赵晓生:《钢琴演奏之道》，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
7.但昭义:《少儿钢琴教学与辅导》，华乐出版社，1999年，北京。
8.魏廷格:《钢琴学习指南——答钢琴学习388问》，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年。
9.周广仁:《钢琴演奏基础训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
10.黄楣莹:《钢琴基础教程》，京华出版社，19994年。
11.司徒壁春、陈朗秋:《钢琴教学法》，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
12.约瑟夫•班诺维茨著、朱雅芬译：《钢琴踏板法指导》，上海音乐出版社，1992年。
13.吴晓娜、王健：《钢琴音乐教程》，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9年。
14.应诗真：《钢琴教学法》，人民音乐出版社，1990年。
15.吴元：《学习钢琴的途径》，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
16.吴铁英、孙明珠：《简明钢琴教学法》，华乐出版社，1997年。
17.张大胜：《钢琴音乐研究》，全音乐谱出版社，1964年（民）。
18.张宁和、罗吉兰：《音乐表情术语字典》，人民音乐出版社，1958年。
19.人民音乐出版社：《外国音乐表演用语词典》（第二版），1992年。
20.洪士硅：《外国著名钢琴家词典》，人民音乐出版社，1988年。
21.吴国翥、高晓光、吴琼：《钢琴艺术博览》，奥林匹克出版社，1997年。

22.周薇：《西方钢琴艺术史》，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

23. 张式谷、潘一飞：《西方钢琴音乐》，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年。

24.科尔比[美]著、刘小龙、孙静译：《钢琴音乐简史》，人民音乐出版社，1998年。

25. Patricia Fallows-Hammond[美]：《钢琴艺术三百年》，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年。

26.钱仁康：《欧洲音乐简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27.大卫.杜巴[美]著、康啸译：《钢琴的艺术》，中国文联出版社，2011年。
28.于润洋：《悲情肖邦》，上海音乐出版社，2008年。
29.童道锦、孙明珠：《钢琴艺术研究》，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

30.周为民：《钢琴艺术的多维度角度》，人民出版社，2011年。
31.阿兰诺夫斯基[俄]编，张洪模等译：《俄罗斯作曲家与二十世纪》，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5年。
32.卡尔.车尔尼[奥]著，张奕明译：《贝多芬钢琴作品的正确演绎》，上海音乐出版社，2007年。

**B声乐演唱：**

1.彼得•斯•汉森：《二十世纪音乐概论》，人民音乐出版社，1986年。

2.邱国珍、徐希茅：《西洋经典歌剧故事精选》，二十一世纪出版社，1998年。3.古斯塔夫·科贝：《西洋歌剧故事全集》（上、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年。

4.张弦等译：《西洋歌剧名作解说》，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年。

5.石惟正：《声乐教学法》，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

6.沈湘：《声乐理论和教学法》，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

7.马拉费迪奥：《卡鲁索的发声方法》，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

8.那查连科：《歌唱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年。

9.沙雷著、李维渤译：《心的歌声》，世界知识音乐出版社，2007年。

10.余笃刚：《声乐语言艺术》，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11.戴里克•柯克、茅于润译：《音乐语言》，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

12.付雪漪：《戏曲传统声乐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年。

13.亨利•普莱桑次：《世界著名歌唱家》，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5年。

**C合唱指挥：**

1.杨鸿年：《合唱》，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8年。

2.霍默·乌尔里奇【美】：《西方音乐概论》，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8年。

3.中国合唱协会:《中外合唱歌曲选》,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9年。

4.海尔曼·舍尔欣[德]：《指挥教程》，人民音乐出版社，2000年。

5.伏·巴尔雷利科夫[美]：《指挥法的基本规则》，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1984年。

6.德米特列夫斯基【苏】：《合唱知识与合唱法》，人民音乐出版社,1957年。

7.斋藤秀雄【日】：《指挥法教程》，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5年。

8.谢功成 曾理中：《合唱写作技巧》，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5年。

9.王震亚：《中国作曲技法的演变》，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4年。

10.赵晓生：《传统作曲技法》，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11.埃曼、哈泽曼【德】：《合唱队的声音训练》，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8年。

12.杨嘉仁：《指挥法》，上海音乐出版社，1997年。

13.孟大鹏：《童声合唱训练》，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14.阎宝林：《合唱与指挥》，上海音乐出版社，2006年。

15.康德拉申【俄】：《指挥家的境界》，人民音乐出版社，1987年。

16.马革顺：《马革顺合唱指挥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2003年。

17.欣德米特【德】：《作曲技法》第一卷 理论版，上海音乐出版社，2002年。

18.欣德米特【德】：《作曲技法》第二卷 二声部写作练习。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2年。

19.欣德米特【德】：《作曲技法》第三卷 三声部写作练习，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2年。

20.马革顺：《合唱学》，上海音乐出版社，2005年。

21.杨鸿年：《童声合唱训练学》，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